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静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